

佛光大學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補助要點

107年04月03日 106學年度第28次處內會議通過
107年04月25日 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依據「佛光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辦法」第4條辦理，鼓勵教師參加國內教學專業成長活動、或觀摩教學活動，有助於提升教學知能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款項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(一) 於活動前至遲五個工作天向教師專業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「教發中心」)提出申請。

(二) 申請時，須檢送申請表及活動議程或相關證明文件，交由教發中心審核。

五、補助活動性質：以補助教學相關成長活動為限，包括

(一) 外校舉辦之教學專業工作坊、講座、研習會、研討會、成果發表、教學觀摩等。

(二) 其他核發研習時數之教學專業成長活動。
學術專業領域之進修或其研討會不適用本要點。

六、補助項目：報名費及交通費。

同一學年度，每位教師累計最多補助新台幣5,000元。

七、受補助教師應配合教發中心安排，分享活動獲益或應用於課程之成效。

八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